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楊雨凡
電話：02-23979298#628
E-Mail：emilie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700478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院90年11月29日台九十人政給字第211343號函訂頒之「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務案件注意事項」第二點第二款「特殊案件」各目規定之審核原則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95條第2項規定，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於107年7月1日起不再適用，又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業於100年1月1日刪除延長服務之規定，「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務案件注意事項」並經銓敘部於99年12月20日以部退三字第0993290110號函自同日停止適用，旨揭審核原則已失所附麗，爰配合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